

正 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 號	收文日期	101年 2月 17
保存年限	收文字號	101專師收字第 0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趙慶冷
電話：(02)23767406
傳真：(02)27354385
電子信箱：chao20196@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112200541號



1011220054102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自
101年3月1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檢附「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1份。

正本：經濟部訴願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本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秘書室、資訊室、法務室、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

副本：本局高副局長室、朱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均含附件)

局長 王美花

蘇美王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局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運用我國審查結果於 PPH 簽訂專利局提起 PPH 審查，啟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TW-SUPA 方案」，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本方案試辦期間為 6 個月，本局將於屆期前依據實施成果，評估是否持續本方案或進行修正，另本局亦可因超過審查負荷或其他因素，變更或終止本方案。

一、申請要件

依本方案提出之專利申請案須滿足以下要件：

1. 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係被一外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該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局限於與本局合作實施 PPH 計畫者。
2. 依本方案提出請求之時點，不得超過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6 個月內。
3. 我國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4. 我國申請案於提出本方案時，若該申請案尚未公開者，必須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

USPTO 已與本局合作實施 PPH 計畫，適格之外國對應申請案係指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案(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至於美國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植物申請案(plant application)、新式樣申請案(design application)、再發證申請案(reissue application)、進入

再審程序(reexamination proceeding)或有秘密命令之申請案(application subject to secrecy order)，排除於本方案之外國對應申請案範圍。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須載明欲審查之我國申請案案號，以及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受理國家、申請案號與申請日。
2. 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
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係為足以證明外國對應申請案已提出申請，並取得申請日及案號，且已指定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文件，例如 USPTO 發出的 Filing Receipt (美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例示見附件 1)。
3. 提供至少 2 篇申請人認為最接近本發明之先前技術，並提供請求項與該先前技術比對後具可專利性之理由(範例見附件 2)。若先前技術屬專利文獻，原則上，本局可自行取得該專利文獻，申請人無需檢送；若先前技術屬非專利文獻時，則申請人必須檢送。先前技術原則上不須檢送中譯本，但本局審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送。
4. 本方案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三、配套事項

(一) 依技術領域訂定本局每月可處理件數上限

為兼顧申請人需求與現有審查資源分配，依照申請案件之不同技術領域，訂定本局每月可處理件數：

- (1) 機械類(主要 IPC 領域為 B、F)及生活日用品類(主要 IPC 領域為 A、D、E)申請案，每月處理本方案件數各以 8 件為原則；
- (2) 半導體類(主要 IPC 領域為 H01L、H01S)、資訊類(主要 IPC 領域為 G06)、通訊類(主要 IPC 領域為 H03、H04、G11C)、電力測量光及儲存裝置類(主要 IPC 領域為 G、H02)、生技醫藥類(主要 IPC

領域為 C07、C12)、化工類(主要 IPC 領域為 C 類化學部分)及光電液晶類(主要 IPC 領域為 G02F、G09G)，每月處理本方案件數各以 4 件為原則。

(二) 申請人申請件數上限

為使申請人能公平運用本方案，且避免申請人未適當評估慎選案件而將全部適格案件均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¹每年依本方案申請件數上限為 8 件。

(三) 於局網公布 TW-SUPA 申請與待辦案件情形

為使申請人瞭解 TW-SUPA 方案之申請與待辦案件情形，於局網定期更新²各技術領域的申請件數、進入 TW-SUPA 案件數及各技術領域進入 TW-SUPA 之最後申請案的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之日期等相關資訊。

四、程序規定

申請人須填寫本方案申請書，且依據本方案檢送相關文件及本方案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 4,000 元。申請人提出本方案時，若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申請並繳交提早公開及本方案申請規費每件合計新台幣 5,000 元。

若申請案符合申請要件且申請文件齊備，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進入本方案審查程序，並告知該申請案本局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之日期(審查結果發出日期之估算方式，見附件 3)。

申請人得於收到本局發出之預估審查結果日期函後 1 個月內，提出撤回本方案請求，本局將退還本方案申請規費新台幣 4,000 元。


若不符合申請要件或申請文件不齊備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倘申請案仍未符合本方案要求時，該申請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

¹ 一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將個別計算申請人申請件數上限值，申請案應至少有一申請人每年申請本方案件數尚未達上限值。

² 原則上為每月 2 次，並得視實際申請情況斟酌調整。

【附件 1：美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

範例：Filing Receip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3300 CONSTITUTION AVENUE, FALLEN LEAF
FLEX BLDG 100
ARLINGTON, VA 22204-4100
www.uspto.gov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or FILING DATE	PART UNIT	FE. FEE REC'D	ATTY. DOCKET NO.	TOT. CLAIMS	IND. CLAIMS
12/133,570	06/05/2008	1795	1030	3020543880	12	2

CONFIRMATION NO. 9916

FILING RECEIPT

4743
MARSHALL, GERSTEIN & BORUN LLP
233 S. WACKER DRIVE, SUITE 6300
SEARS TOWER
CHICAGO, IL 60606



0000000030514881

Date Mailed: 06/19/2008

Receipt is acknowledged of this 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aken up for examination in due course. Applicant will be notified as to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Any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U.S.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DATE, NAME OF APPLICANT, and TITLE OF INVENTION. Fees transmitted by check or draft are subject to collection. Please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presented on this receipt. If an error is noted on this Filing Receipt,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request for a Filing Receipt Correction.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is Filing Receipt with the changes noted thereon. If you received a "Notice to File Missing Parts" for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ubmit any corrections to this Filing Receipt with your reply to the Notice. When the USPTO processes the reply to the Notice, the USPTO will generate another Filing Receipt incorporating the requested corrections

Applicant(s)
Hyun Jo Yang, Cheongju-si, KOREA, REPUBLIC OF;
Assignment For Published Patent Application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Incheon-si, KOREA, REPUBLIC OF
Power of Attorney: The patent practitioners associated with Customer Number 04743

Domestic Priority data as claimed by applicant

Foreign Applications REPUBLIC OF KOREA 10-2007-0110680 10/31/2007

If Required, Foreign Filing License Granted: 06/17/2008

The country code and number of your priority application, to be used for filing abroad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is **US 12/133,570**

Projected Publication Date: 04/30/2009

Non-Publication Request: No

Early Publication Request: No

page 1 of 3

【附件 2：提供至少 2 篇申請人認為之最接近本發明之先前技術，並提供請求項與該先前技術比對後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一、最接近本發明之先前技術：

1. TW 200600001 A 2006/06/16
2. US 2001/0000005 A1 2001/11/15

二、請求項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先前技術 1)

本案請求項第 1 項獨立項所述裝置，其在側踏板底部設有軌槽，而先前技術 1<記載段落與圖式>中揭示之裝置則無此軌槽之設置，故本案請求項第 1 項所請裝置相較於先前技術 1 具有新穎性，且該軌槽之設置，具有<簡述對於本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非能輕易完成之理由>，故本請求項相較於先前技術 1，非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具有進步性。本案請求項第 2 至 10 項所附加之技術特徵均限縮在請求項第 1 項之範圍，故其附屬項第 2 至 10 項亦具有進步性。

(先前技術 2)

本案請求項第 1 項獨立項所述裝置，其在側踏板底部設有軌槽，而先前技術 2<記載段落與圖式>中揭示之裝置則無此軌槽之設置，故本案請求項第 1 項所請裝置相較於先前技術 2 具有新穎性，且該軌槽之設置，具有<簡述對於本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非能輕易完成之理由>，故本請求項相較於先前技術 2，非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具有進步性。本案請求項第 2 至 10 項所附加之技術特徵均限縮在請求項第 1 項之範圍，故其附屬項第 2 至 10 項亦具有進步性。

【附件 3：審查結果發出日期之估算方式】

原則上，依本方案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本局將以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作為發出審查結果(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的預估日期。

當技術領域之申請件數大於每月可處理件數上限時，依本方案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將依序遞延至次月處理，故申請案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的日期應為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加上處理等待月數。

處理等待月數為申請案於技術領域的等待處理順序，除以技術領域每月可處理件數之無條件進位整數值-1。

例 1：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依據本方案對一機械類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 TW-SUPA 審查申請，若機械領域並無先前月份遞延之等待處理案件，且該申請案之申請排序為機械領域 4 月份之第 8 件申請案，本局將通知該申請案之本局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之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25 日(申請案排入 4 月份之處理案件，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5 日+6 個月=101 年 10 月 25 日)。

例 2：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依據本方案對一資訊類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 TW-SUPA 審查申請，若資訊領域有先前月份遞延之等待處理案件 6 件，且該申請案之申請排序為資訊領域 4 月份之第 8 件申請案，本局將通知該申請案之本局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之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5 日(等待處理月數 $(6+8)/4=3.5 \rightarrow 4$ ， $4-1=3$ ，申請案排入 7 月份之處理案件，預估可發出審查結果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5 日+3 個月+6 個月=102 年 1 月 25 日)。